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林宗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1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9日13時56分至15時48分許止，持黑色棍狀物破壞RDQ-5925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之右前門固定窗玻璃、車內地圖燈及線路並竊取尾門品牌標誌1個、尾門型號字標1個、車內後視鏡1個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50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2893號起訴書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
01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03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04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05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06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吳婕歆